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07年3月16日结束。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申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7年3月16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233家(222家均为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7年3月15日公布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申购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即按照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配售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两个方面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进行了合格性审核。首先确认只有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网下申购的资格,其次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提供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以及询价对象申购缴款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共233家,其中申购总量为133,220万股,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全部为有效申购,冻结资金总额为3,983,526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共233家,其中申购总量为133,220万股,有效申购为133,22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510434%,超额认购倍数为136.91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获配股数及应缴金额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简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简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简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简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07年3月16日结束。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申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7年3月16日结束。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225家(222家均为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07年3月15日公布的《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即按照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配售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在以下两个方面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进行了合格性审核。首先确认只有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网下申购的资格,其次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提供的《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及询价对象申购缴款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如下: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共225家,其中申购总量为225,000万股,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全部为有效申购,冻结资金总额为4,05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共225家,其中申购总量为225,000万股,有效申购为225,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7437278%,超额认购倍数为211.25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获配股数及应缴金额列示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申购股数(万股), 最终获配股数(万股), 回款金额(元)

注: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处理原则进行处理的最终配股数量。
本次网下配售除19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配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投证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20556、82130572
联系人:万新、张永清、郭熙宇、张强雷、孙尧男、王瑞娟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